

债券代码: 143820.SH
债券代码: 155701.SH
债券代码: 163299.SH
债券代码: 163497.SH

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
债券简称: 19 杭城 01
债券简称: 20 杭城 01
债券简称: 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一) 诉讼事项一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宣为民; 郭月莲; 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吕春旺; 曹建明
本次诉讼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L12015009) 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54,574,116.59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逾期利息 1,862,186.89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 HTL12017006-5) 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 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

	HTL12017006-6、HTL12017006-7) 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6005-3)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	---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814号)后,目前尚处在一审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待定。

(二) 诉讼事项二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
本次诉讼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7006)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91481335.12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2020年4月13日的逾期利息3129202.86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9)对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抵押设备实现

	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8）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	---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815号）后，目前尚处在一审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待定。

（三）诉讼事项三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1年1月21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案由：	绿色慢行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立即支付款项47,975,607.71元及违约金8,439,238.6元（按日利率0.20%暂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56,414,846.31元； 2、判令被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决定受理本案，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待定。

二、本次诉讼与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